

阳信县鲁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5年03月05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本公司共有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参加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定：

一、同意公司为阳信县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拍卖委托方，委托北京中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的“阳信县城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项目提供担保，担保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同意就拍卖委托方兑付各期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向资产持有人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且出具担保函。

二、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项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同意其授权相关业务代表经办相关事宜。

三、执行董事所表决同意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董事签字：





阳信县鲁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3】月【05】日

